MAY21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F-H- 日期：2019年5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护士长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此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持有高级学位或学士学位并在该专业领域具有五年渐进式经验。他还认定，随申请提交的现行工资确定（PWD）对所提供的职位所列要求与未认证劳工证申请上所列要求不同，因此该PWD对提交的申请无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持有学士学位和五年渐进式经验。申请人进一步陈述，劳工证与PWD之间的差异并非实质性差异，且PWD上所列要求符合Schedule A职业的要求，无论所需经验如何。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与分析

A. Schedule A职业的就业类申请

Schedule A职业是编纂于20 C.F.R. § 656.5(a)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此类职业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Schedule A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

案由：F-H-

Schedule A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进行劳动力市场测试并获得DOL的认证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向USCIS提交，附有一份未认证劳工证的副本。参见8 C.F.R. § 204.5(a)(2)；另见20 C.F.R. § 656.15。1 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受益人的资格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要求。受益人必须在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159（代理区域专员1977）。

劳工证要求护理学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2 劳工证声明受益人基于2009年在印度某护理学院完成的护理学学士学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成绩单和2006年由印度某护理学院颁发的护理学理学士学位。上诉中的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具有五年学士学位后的经验。劳工证列出的她的经验如下：

- 助理护士经理，佛罗里达州某医院，从2014年4月15日至劳工证提交之日2016年12月21日；
- 注册护士，印度某医院，从2007年3月19日至2008年6月12日；3 以及
- 注册护士，印度某医院，从2006年2月至2007年8月。4

1 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12月21日，即完整签署的申请被正确提交给USCIS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

2 8 C.F.R. § 204.5(k)(3)(i)的规定指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受益人持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受益人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式经验。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履行职务的具体描述。参见8 C.F.R. § 204.5(g)(1)。

3 劳工证声明她每周工作36小时。
4 劳工证声明她每周工作40小时。该职位与她在某医院从2007年3月19日至2007年8月的工作重叠。不清楚她在那段时间如何从事两份全职护理工作。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差异，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591-592（BIA 1988）。

案由：F-H-

随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08年6月12日的信函，来自印度某医院，证明受益人从2007年3月19日至2008年6月12日受雇为"工作人员"。5 初次提交还包括一份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的某机构对受益人教育和工作的评估。尽管该评估提及受益人在某医院和某医院有8年半的经验，但申请人未提交该医院确认受益人在该处经验的信函。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某医院的信函不足以证明所需的60个月经验。他要求提供受益人先前雇主的额外信函。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7年3月9日的某机构对受益人教育和工作的评估。尽管该评估提及受益人在护理和助产方面超过11年的经验，包括在某医院、某医院医疗中心和某医学院的经验，但申请人未提交某医院、某医疗中心或某医学院确认受益人经验的信函。此外，尽管RFE回复中包含某医院签发的2016年12月至2017年期间受益人的工资单，但工资单未表明她的职称或职责，且仅有一张截至2016年12月24日的两周工资单涵盖了2016年12月21日优先日期之前的期间。受益人必须在优先日期之前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

在其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高级学位或学士学位并在该专业领域具有五年渐进式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陈述其"正在提供明确显示5年渐进式经验的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它提交了上述某医院信函的副本。它还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07年3月5日的信函，来自印度某医疗中心，证明受益人从2006年3月1日至2007年2月28日受雇为工作人员护士。6 然而，某医疗中心的信函7证明的经验未列在劳工证上，这对其有效性产生了疑问。某医疗中心的信函还证明了与她声称在某医学院的经验重叠的经验。不清楚受益人从2006年3月1日至2007年2月28日如何从事两份护理工作。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差异，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591-592（BIA 1988）。

5 该信函未表明她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作。

6 该信函未表明她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作。

7 劳工证申请中遗漏受益人声称的经历，使该经历的有效性受到质疑。参见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15 (Distr. Dir. 1976)，因另一理由被 Matter of Lam, 16 I&N Dec. 432 (BIA 1978) 否决（认定外国人关于符合资格经历的主张缺乏可信度，因其在劳工证申请中遗漏了该经历）。对证据任何方面的质疑可能导致对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供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申请人还提交了若干证明受益人完成培训课程的证书，但这些证书不能确认受益人的先前就业。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的简历，其中称她自2008年10月起在佛罗里达州[已隐去]医院工作；她于2007年3月19日至2008年6月12日在[已隐去]医院工作；于2006年3月1日至2007年2月28日在[已隐去]医疗中心工作；以及于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2月3日在[已隐去]医学院工作。受益人的简历并非受益人先前就业的独立、客观证据。此外，简历上所列的[已隐去]就业日期与其在[已隐去]医学院的就业日期不一致，也与[已隐去]医院和劳工证上所列的日期不一致。记录中不包含[已隐去]医院或[已隐去]医学院出具的证明受益人声称经历的函件。因此，我们不会将这两家雇主的声称经历计入受益人所需的五年经历。

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先前经历存在不一致之处，且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60个月渐进经历的独立、客观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满足劳工证的要求。

C. 现行工资确定

The Director还认定，随申请提交的PWD（现行工资确定）所列的所提供职位要求与劳工证上所列的要求不同，且PWD上所列的要求不符合第二优先高级学位类别的要求。

记录中包含DOL ETA Form 9141，即[已隐去]医院护士长职位的现行工资确定申请。PWD将该职位的最低要求列为护理学学士学位及六个月专业急症护理经验。然而，劳工证要求护理学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因此，申请人未为所提供的就业提交适当的PWD。

此外，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但PWD并不要求高级学位。参见 8 C.F.R. § 204.5(k)(2)。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劳工证与PWD之间的差异并非实质性差异。我们不同意。该差异为四年零六个月的经验，

8 为满足Schedule A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根据 20 C.F.R. § § 656.40 和 656.41 获得的有效PWD。参见 20 C.F.R. § 656.15(b)(1)。

9 8 C.F.R. § 204.5(k)(2) 处的法规将 “ 高级学位 ” 一词定义为：

[A]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这是实质性的。DOL为该职位签发了Level III工资而非Level IV工资，且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是DOL确定现行工资的一个因素。10 此外，如上文详述，该差异对 requested 类别的资格也具有实质性影响。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称，无论所需经验如何，PWD上所列的要求均符合Schedule A职业的要求。即使PWD上所列的要求符合Schedule A专业护士的要求，该PWD对本申请无效，因为它未列明随附的未认证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

D. 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尽管The Director在其决定中未涉及，但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寻求类别的资格。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在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拥有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因此，受益人没有资格根据该法第203(b)(2)条被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H-, ID# 747162 (AAO May 21, 2019)

10 关于签发现行工资确定的DOL指南规定：

所有雇主的现行工资确定申请最初应被视为入门级或Level I工资。雇主对经验、教育、培训和特殊技能的要求应与O*NET中所述该职业的一般要求进行比较，并应作为指标，表明该工作机会是面向有经验的（Level II）、合格的（Level III）或完全胜任的（Level IV）工人，并应获得更高工资水平的现行工资确定。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Administration, Prevailing Wage Determination Policy Guidance, Nov. 2009, 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pdf/NPWHC_Guidance_Revised_11_2009.pdf（最后访问于2019年5月7日）。